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出借律師證章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王世宗申誠處分確定

本刊訊 王世宗律師明知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幟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其事務所自八十七年九月間起，設於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六樓，嗣原擬遷移至同市府前路一段一二二巷三號，並設立「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為因該處停車不易，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已決定放棄而不遷移至該處，其竟將該「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及「王世宗律師」證書、名片、收費標準、聘任書、服務內容等物件，交予未具律師資格之方同啟使用，方同啟並自同年六月十九日起，從事營業行為。經本會八十九年七月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涉嫌違反律師法之方同啟移請台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同年七月十八日至上開地址搜索時，發現方同啟掛有「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招牌，現場並扣得王世宗律師證書一紙、名片數盒及收費標準、聘任書、服務內容等物件，而予查獲。王世宗律師顯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故本會即決議將之移付懲戒。案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誠，王世宗律師不服，請求覆審，業經律師覆審委員會以九十年度台覆字第第六號決議書維持原申誠處分確定。

## 刑訴法修法限制檢察官緊急搜索權

### 增訂緩起訴制度 確立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本刊訊 立法過程，司法院與法務部戰火不斷，朝野立委僵持不下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終於在一月十七日之立法院會三讀通過。修正後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緊急搜索權應於確有必要之急迫情形下，且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確實在其內，才可使用；檢察官必須限於確有具體事實顯示情況急迫，在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遭人偽造等立即且明顯危險者，經檢察長許可後，始得緊急搜索；對於不應准許之緊急搜索，法院應予撤銷，且搜索後未陳報法院或遭撤銷者，不得作為證據。

此次修法增訂之「緩起訴」制度，適用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猶豫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除非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或其他得為再審原因情形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而檢察官得命被告在「猶豫期間」內履行一定條件。

修正後之第一百六十一條明定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且「指出舉證之方法」，法院

如認為檢察官起訴證明方法不足認證被告有成立犯罪可能時，應通知檢察官定期補正或撤回起訴，逾期不補正、撤回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第一百六十三條則規定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上開法條之修正，使刑事訴訟制度由「法官職權調查」改為「當事人進行」，影響重大。然因立法院並未一併通過作為緩衝期間的「日出條款」，新法匆匆上路，是否真能達期保障人權之目的，尚待觀察。

## 律師法再度修正

### 取消登錄限制 增加充任律師之限制

本刊訊 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三讀修正通過律師法，刪除律師僅得向四個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限制，日後律師只要向法院登錄並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即得在該地區執行業務，保障律師之工作權，並落實人民訴訟權之行使。

此次修法增列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或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律師之限制。另司法人員迴避曾任職之法院、檢察署三年期間之計算，對於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而滿三年者，則不在此限。

此外，有關律師兼營商業之限制亦取消，但增訂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律師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亦予以放寬，各律師公會得以章程訂定出席人數，但因此召開之會員大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緩起訴絕非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

### 林國明律師

#### 一、緩起訴制度不是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反而是緩起訴制度本身需要更多之配套措施

此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明確規範檢察官舉證的責任內涵，除證據的提出外，應就被告犯罪事實，指明其證明方法，藉此促使檢察官善盡實行公訴的職責。法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的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又修正後第一百六十三條，則將現行法官為發現真實之必要一應一依職權調查證據，改為一得一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對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據報載，法務部為配合上開制度之變革，臨時提出增訂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緩起訴制度，作為上開修正案之配套措施。筆者深不以為然，蓋一當事人進行主義一與一緩起訴制度一兩者分屬不同之範疇，並無主從或必然之牽連關係，何來配套？惟一可解釋者，僅是減少起訴之案件，俾檢察官有餘力去配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實施。法務部著眼於目前檢察官員額無法急速擴編，乃以減少起訴案件之方式，作為配合實施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交換條件，實質上應非其配套措施。惟以目前檢察官之人力去配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實施，已有未逮，如今再加上緩起訴制度之實施，可預見者，檢察官勢必更加焦

頭爛額。緩起訴制度擴大檢察官之職權，亟待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

## 二、緩起訴之要件不宜比宣告緩刑之要件寬鬆

筆者於民國七十六年間任職高雄地方法院時，當時李志青院長曾囑咐筆者研擬日本緩起訴制度可行性之報告，供司法院參考，足見司法院早已極為重視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惟歷經十五年後，法務部所倉促提出之緩起訴制度，其內容仍有下列不當之處，宜速謀補救之道：

（一）以我國目前國情，初期採行緩起訴制度，宜循序漸進，不宜失之過寬，應由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二款之條件，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先行實施。蓋法官得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宣告緩刑之案件，以受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宣告刑為限，且必須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而此次緩起訴制度之範圍涵蓋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範圍未免失之過廣；復無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二款之限制，條件亦失之過寬。

（二）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法制及緩起訴制度之重要配套措施諸如監督緩起訴執行之機制、社區義務勞務、矯正處遇措施等人力、物力均付之闕如或嚴重不足，此時即貿然採行緩起訴制度，必使其成效大打折扣，未見其利，已先蒙其害。故檢察官採行緩起訴妥適與否，足以影響司法改革之成效。

（三）犯罪嫌疑不足者，不宜予以緩起訴，檢察官為配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實施，必須加強舉證責任及蒞庭實行公訴，已窮於應付，筆者擔心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不足或案情繁雜調查證據困難之案件，仍予以緩起訴，致使犯罪嫌疑不足之被告，無從救濟之機會。故對於原應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檢察官竟誤為一緩起訴一時，被告應有救濟之途徑。

## 竹杖芒鞋輕勝馬

### 濛濛細雨登山行

本刊訊 本會登山隊第一次登山活動 登崁頭山，業於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參與之人員有林瑞成理事長、金輔政律師、鄭慶海律師、翁瑞昌律師、蔡信泰律師、林祈福律師、陳琪苗律師及親友共十七人。活動當天適逢鋒面過境，天氣陰冷，然參與此次活動之人員仍不畏濕寒準時在忠義國小門前集合，由林瑞成理事長帶隊，金輔政道長為嚮導，一行人乘著小巴士浩浩蕩蕩向目的地出發。

由於天空開始下起雨來，雨勢似乎沒有停止之跡象，金輔政律師乃建議未帶雨衣之隊員到便利商店購買雨衣，該家 7-eleven 僅有五件雨衣一下子就被搶光，向隅之隊員只好再到下一家超商。

到了仙公廟，雨勢依然不減，大家穿好雨衣、背起背包，開始踏上登山步道，由於山路崎嶇，加上天雨路滑，大家頭都低低的，林祈福律師說：大家走路都「頭面」，以前將這座山取名的人，可能早有預見今天我們要來爬山，所以才會叫它「崁頭山」。語畢，大家哄堂大笑，就這麼說說笑笑，不一會兒就走到山頂，有道長覺得意猶未盡，林理事長也不覺疲累，笑稱：爬過大霸尖山，其他的山不算山。

之後，大家沿著產業道路下山，途經一家有機咖啡店「大鋤花間」，鄭慶海律師要請大家喝咖啡，但因時近中午，大家認為吃過午飯再來較佳，於是大家便先到仙公廟吃素齋，原本要乘著巴士到咖啡店，怎知車子馬力不足且山路過於彎曲，巴士開不上山，大家只好下車走路，而巴士卡在路上，經林理事長及幾位隊員協助才脫困。到了咖啡店，點一杯熱騰騰的咖啡，坐在木椅上，遠眺藏在雲霧中之青山，聽著雨滴打在樹葉的聲音，別有一番情趣。

隨後，大家依依不捨地踏上歸途，結束此次雨中之登山活動。

## 懲治盜匪條例正式廢止

### 刑法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本刊訊 施行逾半世紀，並有失效爭議及其中唯一死刑規定眾多而屢遭國內外人權團體撻伐的「懲治盜匪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正式予以廢止，並同步完成相關刑法條文之修正，使相關之犯罪回歸適用刑法。

懲治盜匪條例於民國三十三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全文十一條，政府並依該條例第十條「落日條款」之規定，以命令延長十三次，直至民國四十六年經立法院三讀修正刪除該條落日條款，但上開條例之後迄今四十五年間未做任何實質修正。由於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以命令延長時，該條例已屆一年期滿，眾多學者認為該條例在三十四年應已失效，惟該條例仍經法院於判決中多次引用，且在多次相關案件之律師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時，大法官拒絕受理，是以法務部認為該條例並無失效問題。

隨時空移轉，行政院、司法院對於立委們認為該條例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一事，亦達成共識，因而該條例經立法院院會無異議通過廢止，並同步完成刑法相關條文修正案三讀，調整若干罪責之刑度、增訂犯強盜罪而故意使人受重傷的處罰規定、提高擄人勒贖罪的法定刑，但擄人勒贖若釋放被害人，不論取贖與否，都明定得以減刑。

## 從訴訟實務談所謂「民事集中審理制」

### 武陵溪

#### 一、引言

「中華民國憲法」雖然從民國八十年二月廿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八年之間，以實質的「增訂」與「修正」，「增修」「臨時條款」達五次之多，但依「前言」所指「制定本憲法」仍是「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永矢咸遵」。我國憲政體制依孫中山先生「遺教」，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制衡」原理原則。而今增修為實質上的總統制，又像內閣制，卻在雙首長制內翻江倒海，擾擾嚷嚷，幾無寧日。「民事訴訟法」之頻頻「增修」，何其不然！真令我們研究法律的人有如本土話被「修理」之感。

#### 二、「適時提出主義」了無新義

查司法院從民國六十年起動手並禮聘一位留學德國的教授，進行修正「民事訴訟法」的工作，先後自六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過廿九年之久，七次「修正」、「增訂」，終於推出來一套所謂「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或稱民事審判集中制），

冠上滿有學術性的術語，說是把「法定順序主義」修正為「適時提出主義」，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當事人「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適時提出」之制約，無非防止「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云云。此一新的規定，衡以第二百八十條當事人如未「適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而又未依第一百九十五條對他造之「陳述」有所「陳述」，依第二百八十條原則上已生「視同自認」之效果。然舊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原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逾時（言詞辯論終結前）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得駁回之」，自亦得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新法何嘗是什麼創制的「適時提出主義」？竟有人對「修正」舉措，大肆「吹捧」，令人納罕！

### 三、法官不宜參與「協議」過深

新法強調「爭點整理程序」（民訴二七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據說是為了「避免在爭點不明確之情形下即進行審理」，庶免「徒然增加訴訟之勞費」。其程序不外當事人雙方為簡化之協議（民訴第二六八條之一第三項），法官以公開法庭之形式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或法官以不公開法庭形式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訴第二七〇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當然所謂「爭點」包括（A）事實上之爭點、（B）法律上之爭點、（C）書面或實物證據及人證之爭點、（D）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之爭點及（E）當事人得主張之訴訟程序爭點。但是受命法官如無純正圓熟之品格修養，在參與爭點之協議中，難免予當事人未經言詞辯論已有「中間裁判」之疑惑。加上「不公開」（與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命當事人退庭，陳述畢命當事人入庭不同）處理爭點時，站在事證都居下風的當事人，必然從法官的操守上大發「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的牢騷。讓受命法官「依法」跳進黃河，卻極難洗得乾淨！蓋民事訴訟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職權之行使，極其有限。如法官參與「協議」過深，譬如勸和，在分析利害勸使雙方讓步中，常被旁聽席上的司法黃牛藉作詐欺取財資料。受騙的當事人堅信法官受了對方賄賂。筆者執業律師四十多年，親見若干案件就是在言詞辯論中法官一面傾聽，一面對律師頻頻點頭，退庭後旁聽席上的其他案件當事人趨前索取名片，表示亦願委任。其實點頭的法官何嘗不是對那位律師動人的辯論，心嫌囉嗦！

### 四、未曾分散何來「集中」

況新法將「爭點整理」美其名為「集中」為之（民訴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難道民事訴訟法自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六十六年間民事案件之審理，從未「集中」？然則以往是如何「分散」的？民事訴訟除原、被告外，或另有參加人或有受判決利益之第三人，但一切「陳述」均向法官「集中」，應無可疑。自原告向法院遞狀起訴及被告具狀或以言詞答辯，無不向受命法官為之。不但訴訟標的恆定 原則上未經當事人聲明者，法院不得為判決（民訴第三百八十八條）。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恆定 如有更易，應更新辯論（民訴第二百一十一條）。實質上即為「集中審理」，何須把行之六十六年的民事訴訟審理制度，標新立異，冠以日本名詞「集中」二字。論者謂新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訴訟標的之涵義為「參酌德國、日本之民事訴訟之規定而增定」（見李國增法官著述）。益證「集中」一詞為自日本舶來。

### 五、「協議」規定無異畫蛇添足

尤其新法規定當事人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協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三項

，除非兩造於判決前同意變更，均應受其拘束。如當事人於「協議」後，發現新證據、新事實，是否仍「受拘束」到底？第三審為純法律審，姑置不論，第二審亦為事實審，對在第一審之協議，或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審準用第一審程序之協議，關於事實及證據上之協議即便在純法律審之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雖為簡易程序案件，仍得以法律見解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訴訟程序上之協議在第三審如認有違背法令情形，自亦可解免「受拘束」之義務，此為當然之解釋，新法予以條文化，無異畫蛇添足。據說亦係採德國之制云云。「法律人」應都會興起一聲無奈的歎息。

#### 六、「書狀先行」異想天開

新法另一強調當事人不經法院而直接「書狀交換」(民訴第二百六十七條)，此純為「書生之見」。依筆者在台上台下從事法律工作五十餘年，處理夫妻互控，父子、兄弟、父母相訴，退庭後在走廊上尚且大打出手，惡言相向，衍生一些刑事傷害、公然侮辱或偽證案件，另各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者，不知凡幾！新法竟期望當事人訴訟中「協議」之外，還如新婚夫婦在婚禮上「交換飾物」，真是異想天開！

#### 七、「書狀主義」須有配套規定

果真當事人已達成程序上、法律上、證據上之「協議」，必然有在白紙上留下黑字，而且以簽名、蓋章或捺指印、畫十字等其他符號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民法第三條)，既已有這般程度上之「協議」，豈非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廿八條之「調解程序」疊床架屋！何況尚有「鄉鎮市調解條例」有相類之「集中審理」與「協議爭點」之類似規定，又何需在原本完善，行之有年的屬「O型」血的民事訴訟法中，無端輸入外國人的「A B型」血液之後，勞師動眾通令各法院、各律師公會以「座談」方式，尋求「醫療」偏方！新法祇見「爭點」，殊不知有等當事人為「參與分配」，原告一唱，被告一和，毫無「爭點」，法官又將如何參與「協議」？筆者即握有原告律師為被告撰狀之証據，但我祇談制度，無意訴之於法。

新法強調「書狀主義」，必然要借重「專業」律師，但當事人是否有經濟上能力或意願委聘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不相同。第三審雖已依新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律師酬金支給標準，由最高法院擬訂報司法院核定之。司法院正函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意見中，筆者亦曾參與討論。今後第三審律師酬金既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敗訴之當事人無力負擔時，是否比照第一、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訴訟救助之規定，並依第一百十條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酬金之額度是否比照第三審律師強制代理之規定核定？暫行免付之期限如何？起始日如何認定？律師之請求權是否受民法第一百廿七條第五款短期時效之限制？均乏配套法令。當事人無足夠撰狀之智識程度者，非僅台灣，即便德國與日本甚至全世界，亦非人人夠格。依共產國家之理念，智識階級亦為小資產階級，都是無產階級的鬥爭對象。筆者即在北京親身所聞一位法律界大人物評論我們的新民事訴訟法是為資產階級立法。所以訴訟輔導與扶助經濟上弱者的配套法令，仍待制定頒行。

律師雖稱法律專業，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最近卻因各地方公會之反應，最高法院將擱置經

年，而以上訴不合法為理由以裁定駁回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上訴案件，倍數成長，不知是專業律師素質奇差，有待再「訓練」？抑因最高法院以裁定例稿疏解積案，較為省時？或因第三審法官素質降了格？凡此均有待多方面之繼續「座談」。請司法院拿出德、日採行新制前舊制弊端之對比統計數據，以昭信服！

#### 八、現行民事訴訟法將成法制史上趣談

民事訴訟法修正七次之多，但請看第二編第二章至第四章審理民事案件的公務員稱法官，而其他各編章中之條文，例如第卅二條、第卅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卅八條等則仍稱推事。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時，猶稱：「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推事，除第二編第二章至第四章已修正者外，一律改稱法官。」以子法修正母法，是無法律涵養。但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之陪席法官與第二百零一條之陪席推事以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受命推事迄仍並存於國家重要法典，將來在中國法制史上，必成趣談。立法院於案件修正時，顯然是對司法院的草案，「照單全收」而目無全豹。世人祇見立法委員素質低下，司法院禮聘的書生們敢於承擔民事訴訟法的修正責任，勇氣可嘉，但自我塑造權威之心態，不值得恭維。

#### 九、結論

有一位資深而精通日文、英文，且對民事訴訟法有高深見解的法界權威（姑隱其名），公開對被「修正」的一無是處的民事訴訟法下過一句簡單明確的評語：「盲點很多。」司法院似乎尚不知「盲點」何在！盲就是瞎子，瞎子摸著大象打轉，能有什麼正確的判斷？筆者則認為司法院費十八年之心力，原為疏解「近年來民事訴訟事件數量大增，案件日益複雜，法院之負荷日重」，因此「引進外國之立法例所採取之審理集中之訴訟審理方式（見李國增法官著述）」，卻無異把德國黑胡椒牛排搭配黑啤酒，另加日本沙西米搭配沙克，強制我國民事訴訟當事人及法官們採為日用三餐。請司法院點名查詢，有幾個民事法官認真樂意享用這份綜合大餐！怨聲載道者有之，嗤之以鼻者有之。

筆者人微言輕，如此下情，未知何日得以上達「天聽」！

編者按：本文作者武陵溪，本名為武忠森。

河南省洛陽市人。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卅年司法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行政部法官班第二期結業

曾任：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台灣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庭長、台灣日報主筆、大華晚報

主筆、台灣新生報主筆、台灣浸信會神學院董事、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弟兄部長、國際青年商會中國總會 副總會長、大專院校兼任副教授

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台中浸信會董事長、律師

著作：商典（經緯書局出版）、古事今判（中央日報出版）、法律故事評話（大華晚報出版）、菲力浦的孩子（三民書局出版）、孔子離婚（台灣日報出版）（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初版新華書局總經銷）、默想新約中的舊約（浸

信會文字中心出版)

二四粧也是赤崁糖

謝碧連律師

「二四」念 Ji Si 與二世 Ji Si 同音。台語河洛話說「一生」(一輩子)為「一世人」Chit-Si-lang。「二四粧」意為「花二世(兩輩子)為化粧」。赤崁糖指赤崁地方出產的烏糖，形色如黑煤炭。

此句以喻顏色黑的，而猶艷粧，仍不能改其本色，嘲笑女人貌醜而好艷粧者。

台南地方古為平埔西拉雅族所住之赤崁社。荷人文獻作 Saccam，則赤崁為台南古名。附近氣候及土壤適合蔗生。元朝至正九年(一三四九年)汪大淵著「島夷志略」內就有臺灣蕃人「煮海為鹽，釀蔗漿為酒」之記載。

漢人移住臺灣帶來改良種蔗并製糖技術。赤崁地方盛產蔗糖，尤以烏糖產量最多。因之赤崁糖成為烏糖的代表名詞。

「巴達維亞日記」載「一六二二年(明天啟二年)荷蘭商人從臺灣運往荷蘭糖七九六擔(一擔為一百斤)。

荷人據臺，糖已是荷人出口貿易的大宗。日人中村孝志在其「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一文載：「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時赤崁附近漢人所生產之蔗糖輸入日本者，白糖已達一二、〇四〇斤，赤糖亦達一一〇、四六一斤，而栽培(甘蔗)亦日盛」。一六六一年(永曆十五年)鄭成功逐荷人而領臺，尤重視植蔗製糖外銷以裕財政。

江日昇之「臺灣外記」載鄭氏發展國際貿易「興造洋艘，烏船，裝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

郁永河「裨海紀遊」載：「鄭經討伐斗尾龍岸番社(今彰化東方山地)鄭經親統三千眾往剿，既深入，不見一人，時亭午酷暑，將士皆渴，競取所植甘蔗啖之。劉國軒守半線，率數百人至，見鄭經馬上啖蔗，大呼曰「誰使君至此」，令後軍速退，因恐甘蔗生啖過多，損失產糖量，足見鄭氏重視糖產。

一六八二年間(永曆三十六年)自臺灣輸日本蔗糖達二百六十萬餘斤。

清代臺灣闢地日廣，植蔗亦因之日增，而糖業亦之以盛。除產烏糖、白糖外并精製冰糖。其製糖技術則靠人工及畜力。製糖場所謂：「糖」。其製作情形依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任巡視臺灣御史之黃叔璥「赤嵌筆談」載：「十月內築屋，置蔗車、僱募人工；動、硤糖。上園每甲可煎烏糖六、七十擔，白糖六、七十(一五十餘觔)。中園、下園只四、五十擔。每用十二牛，日夜硤蔗，另四牛載蔗到，又二牛負蔗尾以飼牛，一牛配園四甲或三甲餘。每園四甲，現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遞年更易栽種。中人工：糖師二人，火工二人，車工二人，牛婆二人，剝蔗七人，採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并云年產糖約六十萬囊，每囊百七、八十觔。

連橫「臺灣通史農業志」載：「製糖之時，須用糖師，以蔗漿入鑊煮之，候其火色，入以石灰。俟糖漿成，又投葶油，洽中其節，乃移於槽，以棍攪之，漸冷漸堅，是為「青糖」。最佳者曰「出類」，次曰「上斗」，又次曰「中斗」。又有「白糖」，其法以成糖時入於漏內，下承以鍋，而受其汁，謂之糖水。上蓋以泥，約十四日，其色漸白。易泥蓋之，凡三次，悉白，唯下稍赤爾。白糖至佳者曰「頭擋」色皎味香，從前盛銷蘇州。次曰「



二擋」，又次曰「三擋」，色稍遜而味甘。臺南郡治所製白糖，謂之「府玉」。馳名各埠。糖水再熬之糖曰「赤沙」，性涼可解毒，又以釀酒。白糖再熬成塊，剖而為片，其堅若冰，謂之「冰糖」，亦曰「糖霜」，價較貴。」

其所謂之「青糖」應係「烏糖」。

我們以蒸餾石炭、石油後殘留甑內之不揮發性黑黝黝物質稱為「瀝青」(Pitch)，稱由重油凝固而成之黑土為「土瀝青」(Asphaltum)。則「青糖」應是「烏糖」之另稱。

臺灣產糖之區以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為中心。尤以臺灣縣則台南一帶之產糖量最多。康熙二十三年知諸羅縣之季麒光上書督撫內曰：「二十四年臺灣辦糖一萬一千石之額，派於臺灣縣者六千石，派於鳳山縣者一千五百石，派諸羅縣者三千五百石：：」云。而台南為蔗糖產銷中心，連橫「臺灣通史」載「郡中商戶至設糖郊」，糖郊為糖商之同業公會。台南糖商因販糖致富者，頗多其人。

一八九五年日本領臺。

由於昔日，日本需糖多賴臺灣輸往，已領臺，在總督府全力保護之下誘導其本國財閥投資積極糖業。

一九〇〇年由三井公司為中心而組織之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成立。

一九〇六年由澀澤榮一等組織之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成立。

一九〇三年台南糖商王雪農成立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嗣於一九〇七年經日人安部幸之收買經營。

一九二七年由鈴木藤三郎組織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成立。

各製糖會社受日政府之厚護，諸如融通資金之便或製糖會社收買農民土地動員警力施壓農民，島人生吃甘蔗者警察嚴予取締等見其一斑。因之糖產頓增年產達一千六百萬擔左右。

一九四五年終戰，國民政府接管日本糖業，統原四製糖會社，成立台灣糖業公司亦積極生產，一九六五年產糖量達一百〇二萬四千九百公噸，每年為台灣賺取巨額外匯。

惟近年因製糖成本高，在國際上失去競爭力，糖業式微，既無外銷可言。

歐 亞 非 跨 洲 行 黃正彥律師

## 六、木馬屠城的特洛伊（土耳其）

希臘盲詩人荷馬所寫史詩「奧德賽」「伊利亞德」，描寫三千六百年前希臘人與特洛伊人的戰爭，希臘人屢戰不勝，乃詐降送木馬為禮物入特洛伊城，半夜木馬內希臘士兵盡出屠城，贏得勝利，也由於有此傳說，有一句西洋諺語：「希臘人的禮物（不懷好意）不可收」。

發現特洛伊遺址是十九世紀的事，英國考古學家先發現挖掘，將所得遺物送回大英博物館，館方存疑，考古學家被潑了冷水，將遺物送回原址，十數年後，德國考古學家薛里曼再度發掘，將遺物送回柏林以科學方法鑑定，確定為特洛伊所有，且依古物年代分為九個時期，現場以阿拉伯數字1至9標示，迄今無人否定，爭議的只是年代區分法而已。

遺址入口有一具木馬，三層樓高，第一層是馬腳，第二層為馬身，第三層為馬首及馬背，估計可藏五、六十人，如何屠城？應係特洛伊人勝利沖昏了頭，飲酒作樂至醉，希臘

人摸黑裏應外合一舉擊潰。或謂木馬屠城只是史詩的說法，並非正史，只因較富戲劇性而為後世傳頌。

特洛伊距達達尼爾海峽甚近，我們在考古現場的最高點「雅典娜」神殿遺址，居高臨下，可以看到達達尼爾海峽，船來船往，參觀完畢整部遊覽車開上遊輪通過達達尼爾海峽，開往伊斯坦堡。

#### 七、以弗所是典型的古代城市（土耳其）

以弗所又稱艾菲索斯，從希臘文化時代一直到羅馬繁榮時代，均有都市遺跡，西元前十一世紀愛奧尼亞人定居於此，建造都市，修築神殿，羅馬帝政時期，聖約翰住在此地完成了「約翰福音」一書，是基督教大事，三世紀哥德人攻占此地，破壞神殿，卻把都市復興起來，後經基督教社會，希臘神殿被視為異教慘遭破壞，十五世紀以後，以弗所幾乎從歷史上消失，十九世紀後半，才被發掘出來，重見人世。範圍遼闊，比義大利龐貝古城大數倍，目前所存者以羅馬帝政時期所建者居多。

由於建城長達四百年（二千二百年至一千八百年前）銀行台南分行列柱）、愛奧尼克式（柱頭有類似羊角捲曲柱飾，如台南舊社教館二樓列柱）、科林斯式（柱頭飾華麗，例如台北的國立台灣博物館及舊台南地方法院主入口石柱）以及托次崁式（柱下方有基座，有方、圓兩種，又稱複合式），四種石柱都有，可謂集建築之大成。

城的大門外，有市集遺址，城內有市政廳、神殿、圖書館、百柱大街、市集、劇場、公共廁所、浴場、妓院、住宅區等，樣樣俱全。

圖書館共三層，前面有十六根大柱，圖書館以地道與市場及妓院相通，市民看完書順便買菜回家，非常方便，也有市民假上圖書館之名至妓院尋樂。妓院隔成多間，門口路上有一石雕，上有一個女人的雕像，其下為價格，旁邊有一個大腳印，尋歡者要先量腳丫夠不夠大，有「未滿十八歲不得入場」的含意，至於女人像及其下長方形標誌，或稱女人像是妓院標誌，長方形標幟，類似信用卡，嫖妓可刷卡。但總覺得沒有前年台南市文獻委員會考察義大利龐貝古城紅燈區附近路中大石板上雕著男人「那話兒」遙指溫柔鄉來得簡單明瞭。

公共廁所，馬桶一字排開，是把石板挖成鑰匙狀，一個挨一個，中間沒有間隔，其下方有長坑，沖水清洗用，坐姿馬桶，二千多年前就有，符合生理衛生。古劇場保存完整，可容納二萬五千人，目前仍供演唱之用。百柱大街，可以看出古代豐饒的一面。

以弗所是歷史名城，是依山丘建築而成，目前仍可看出其輪廓，聖母瑪利亞終老於此，聖經有記載，觀光客甚多，走完全程要一個多小時，且須沿古城地形上下起伏，要一點體力。

#### 八、雅典城如其名，是文化之都（希臘）

希臘是文明古國，首都雅典係以女神雅典娜命名，我國譯為雅典，非常貼切，並富文化氣息，音譯意譯俱佳。

奧林匹克運動，發源於希臘雅典，相沿至今。奧林匹克廣場可以容納六萬人，是在奧林匹克發源地原址所興建的新型運動場。現場有十面說明牌，記載其發源，運動場規格，歷屆主辦國，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停辦，最近舉辦及將主辦的城市：二〇〇四年雪梨，二〇〇四年雅典，雅典二〇〇四年奧運正發燒熱賣中。以目前運動場地來說，此地

並非頂尖，但就其為發源地，意義卻非凡，馬拉松（地名）距雅典三十五公里，馬拉松賽跑，依例在馬拉松舉行，以奧運會場為終點。

希臘雅典衛城在阿克波里斯山丘上，是二千五百年前羅馬帝國時代建築，經衛城前門循序而上，右側有圓形劇場，一路往上登，帕特農神殿位居衛城之頂，傲視整個雅典，是雅典的地標，其旁有無翼勝利女神殿（雅典人把女神的翼打掉，要長留女神在此）、耶列克提歐神殿（神殿南側六根女神列柱，衣服飄逸）、宙斯祭壇、雅典娜祭壇（均只剩遺址）及瞭望台（可以望見雅典市區的大半），觀光客數千人，擠得水泄不通，不到雅典衛城，就不算到過希臘，一點也不錯。

國立雅典考古學博物館本身，年代不遠，外型為愛奧尼克柱，柱頭有類似羊角捲曲狀柱飾，館內上下五千年古物都有，包括陶器、石器、鐵器、銅器、銀器、金器、玉器、翡翠、瑪瑙等。

雅典南方一小時四十分車程的海神廟，位於索尼恩岬角之上，地勢險要，居高臨下，為該處地標，神廟只有帕特農神殿六分之一，但格局略同，帕特農在城內，海神廟在海邊，各具特色，海神廟前面的列柱，有兩支是方型柱，英國名詩人拜倫曾於其上題詩，又稱拜倫柱。

希臘是位於巴爾幹半島南端的半島國家，加上愛琴海諸島嶼，國土將近台灣的四倍大，愛琴海蔚藍，當天下午由雅典至索尼恩岬角，一小時又四十分車程，導遊播放希臘民謠，此情此景，彷彿天上人間

結語

歐亞非三洲交界處，自古即為希臘人、羅馬人、埃及人、馬其頓人、腓尼基人、阿拉伯人活動的場所，建有羅馬帝國、鄂圖曼帝國、拜占庭帝國、馬其頓帝國及埃及王朝等，勢力互有消長，年代久遠，所遺留的古蹟融匯東西文化，極為珍貴。

過去對土耳其的印象：地震多、扒手多、髒亂落後，其實不然，土耳其位居裏海、黑海、馬爾馬拉海、愛琴海、地中海，五海之間，古蹟大都為泛希臘及羅馬時代所遺留，風景秀麗，有博斯普魯斯及達達尼爾海峽，全國大都以黑松為行道樹，街道整潔，不遜歐洲，只是幣值太小，上廁所一次要十萬至五十萬里拉，在血拼魔兒，我們夫妻共付了一百萬里拉的廁所費，並打收據，他們的機場禁煙，違反者處一億八千五百三十萬里拉罰鍰，果然煙槍禁絕；至於埃及及希臘，與過去印象，並無多大改變，這三個位居歐亞非三洲交界的國家，以古蹟多歷史悠久見長，如埃及及土耳其能改掉漫天要小費及廁所收費的習慣，善莫大焉。

強制執行法違憲

評台灣高等法院確定裁定及全國各法院強制執行實務

謝諒獲律師

一、案情簡介

(一)、甲公司（下稱「債權人」）向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地」）聲請對乙公司及其董、監事、股東等數名（下稱「債務人」）為假扣押，經板橋地方法院囑託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北地」）予以執行，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銀行之第三人發扣押存款執行命令，

然於執行命令說明欄第七項中記載「本命令之效力僅就為受文者之第三人銀行內之存款帳戶為限，不及於其他分行」。債權人乃請求台北地院刪除該語，台北地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之一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債權人乃對台北地院裁定提起抗告，並力陳強制執行法、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違憲，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九年抗字第三三二八號（星股）確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抗告，而告確定。大法官才疏學淺識薄，無才能及無智慧了解本件所涉及之憲法問題，完全無法解決人民最切身之憲法問題及違憲法令之災難。

## （二）、涉及之憲法、法律及命令條文

憲法第一、二、五、七、十五、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一四一、第一七一條及第一七二條。強制執行法（含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一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行政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

二、台灣高等法院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明示適用之強制執行法（含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一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違憲，並與行政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法律及判例衝突。

（一）現行強制執行法之管轄權極端窄小，嚴重違反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之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徒使債務人逍遙於法院裁判之外，致訴訟及裁判之目的完全被強制執行法所剝奪、徒然浪費法院及當事人數倍至數十倍之時間、精力及金錢而重覆徒勞無功之工作。

### 1、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權幾乎無遠弗屆，此乃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共同法律

（1）除專屬管轄（第十條第一項）外，民事訴訟法有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使國內外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均依法受我國法院管轄（參民訴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四八條），尤其在科技日新月異極度發展下，任何經由網際網路之犯罪及侵權行為（例如誹謗文件）均遍及全世界各角落，全世界任何角落之任何人，只要打開電腦，即可看到並印出，如同二十四小時之電視，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我國任何有網路之法院均取得對世界各地之法人、非法人及自然人之侵權行為之管轄權。當國內及國外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為避免一訴變成數訴，並為使同一當事人間之訴訟一併解決，民事訴訟法亦規定共同訴訟之特別管轄（民訴第二十條）、管轄之競合（第二十一條）、合意管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擬制合意管轄（第二十五條）及客觀訴之合併（第二四八條），並由原告「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之（第二十二條），而使板橋地院得管轄「全世界各地非專屬管轄之案件」（例如一百宗訴訟中有九十九宗訴訟之管轄法院在國外，唯有一宗訴訟在板橋地院，板橋地院對全部一百宗訴訟均有管轄權）。

（2）美國亦有 minimum contact 及 long arm statutes，使美國之法院有無遠弗屆之管轄權，連飛機飛過之地（雖未停留）之法院對飛機公司亦有管轄權。實際上，美國民事及刑事管轄權遍及世界各角落，比我國之民、刑管轄權更廣泛，且美國之強制執行

，以國為單位，在實施真正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所有強制執行均由當事(債權)人準備文件，由法院蓋章或簽名後，由當事(債權)人執之而在債務人不知不覺，毫無防備下，向債務人財產所在地「同時及直接」強制執行其全國各地有形（動產（包括存款、股票）及不動產）及無形財產，致債務人無法在知悉第一次強制執行後，第二次強制執行前脫產，故法院之裁判意旨得以貫徹，憲法所賦予人民之生存、工作、財產及訴訟權以及其他自由權利得以保障，美國之上揭法律及實務不僅為美國憲法及判例所明定，實際上亦為我國憲法及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只是我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完全違憲及違背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內涵與外延而已。更因大法官素質其差無比，只知當書呆子及政客，完全沒自我突破，自我檢討之寬闊胸襟，連他們天天適用之大法官會議審理法之違憲性均不知或包庇，其他法令之無知及包庇，更可想而知。

（3）以美國領土之大，人口之眾，各州及聯邦法律之複雜，強制執行尚且沒問題，而以台灣領土之小（連時差也沒有），人口不多，再以 E-mail、傳真，電話及郵件之迅速，更無法解釋為何板橋地院不能執行全國各地債務人之財產，板地及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土地」)原為北地轄區，而今竟需相互囑託，足證強制執行法第七條（除第三項外）關於「偏狹」管轄權及「強制囑託」之規定違憲。

（4）依憲法之立法精神及我國立國體制，我國任何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對債務人在全國各地之有形及無形財產均應有管轄權，均得直接強制執行。

第一，板橋地院已對本訴取得管轄權並已就本訴為實體及程序之裁判，該裁判之效力又及於全國各地（因是同一國家，故無承認裁判之問題），板地應對債務人全國各地之有形之動產、及不動產、和無形財產有強制執行管轄權，並對本件之全國之強制執行所生之聲請、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一九條第一項）、債務人異議之訴（同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三人異議之訴（同法第十五條及第一一九條第三項）及其他爭執均有管轄權，唯有如此，債權人之憲法自由權利才能獲得保障，板地民事執行處之法官才能統一裁判，而板地法官及書記官只需花費數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及書記官之全部時間之百分之五即可解決問題。

第二，債權人在六地院所衍生之聲請、聲明異議、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其他爭議應由板地同一法官「同時」審判，因其瞭解案件自始至終之情形，當可為正確之裁判以維司法公信力，但本件竟由北地管轄及裁判，致債權人在本件假扣押之時，以及在打贏本訴之後，仍須在另五個地院進行訴訟，而疲於奔命於六地院，亦是司法資源之浪費。

第三，如下所述，法人（包括銀行及公司）與自然人相同，均係一體不可分，則不論銀行（或公司）中之總行（總公司）或分行（分公司），有一在板橋地院轄區，板橋地院自得強制執行債務人在該銀行中世界各地之存款（包括士林、台北、台中、美國及其他國家），由於科技進步，經全世界連線作業，所有彰銀總行及其國內外之存款資料及債權債務關係均可在幾秒鐘或幾分鐘內調出而呈現於銀幕。本件債務人在彰化銀行存款遍佈六地院轄區，板院應只發一函於其轄區之彰銀分行即可假扣押債務人在彰化總行及全部國內外分行之全部存款，但依現行強制執行法及實務，板地除發函於其轄區之彰銀分行外，尚需另發五函於北地、土地、台中地院（下稱「中地」）及其他二法院囑託強制執行，此五

地院法官必須看公文，因板地不會將原始卷宗影印五份給各被囑託之法院，故被囑託法官常不了解而必需調板地卷或開庭訊問當事人或命令當事人補文件，然後再發函給各彰銀分行，等於增加至少十五封函之時間，亦即本是一封函之時間且當日（以人送達）或次日（以掛號信件送達）可解決者，需浪費十六封函之時間以及數日或數月之長才解決，此期間，債務人收到六法院中之任何一法院（即本件之板地）之假扣押通知，已即刻領走其他五法院轄區之銀行存款，並將全國各地尚未被查封之財產全部脫產，徒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落空，板地之五件囑託案件完全查封不到債務人之財產。

第四，強制執行法及其實務違反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一四一條之平等及國際平等互惠之精神。在美國，債權人發現債務人在彰化銀行花蓮分行有存款，因彰化銀行在美設有分行，美國法院乃對彰銀紐約分行發執行命令（由美國債權人撰擬，由美國法院蓋章），而由債權人執之向彰化銀行美國紐約分行強制執行債務人在彰化銀行花蓮分行之存款，其理由係基於銀行及公司之一體性，凡承辦中、美訴訟及執行者均知之。同理，台灣債權人亦可扣押債務人在彰化銀行或外國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因彰化銀行或外國分行在台設有總行或分行也。倘司法院大法官不作相同解釋，則台灣同胞、法人、團體、公司、行號只有挨打的份，美國人可在美國對我同胞在彰化花蓮分行之存款予以強制執行（命彰銀美國分行陳報及支付存款，如彰銀不遵守，則以不遵守法院合法命令罪（contempt）處罰之，並需付更多民事賠償（含債權人之律師費）），但台北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反而不准聲請（債權）人向債務人在彰化銀行或外國銀行北地轄區以外之分行（含紐約分行）之存款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一四一條之平等及國際平等之憲法規定，當然違憲。

（5）強制執行法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四項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豈可以法律及命令限制及剝奪聲請人及其他人民憲法所賦予之全部自由權利？唯依憲法第十六條而制定上揭美國法律及實務之真正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法律，並制定民事執行處有與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同或更廣之管轄權，才能由債權人「同時」在全國各地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及貫徹人民訴訟及法院裁判主文之目的，並即刻減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民事執行處之案件。

2、刑事訴訟法亦有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此乃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共同法律，其所衍生之附帶民事訴訟，使民事管轄權擴張更廣，強制執行法之管轄權應隨之擴張。

（1）除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及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我國法院得取得刑事管轄權外（刑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亦列舉某些境外犯亦受我國法院管轄，再經由刑訴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相牽連案件及管轄競合之規定，我國法院亦有幾乎無遠弗屆之刑事管轄權。

（2）再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更得依刑訴第四八七條規定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使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管轄權所不及之境外犯，亦在我國管轄之內，民事執行處之案件亦隨之增廣，我國民事案件、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以及行政訴訟案件均依賴民事執行處以貫徹其訴訟及裁判之主文之目的。

3、行政訴訟法亦有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此乃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共同法律。

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對於法人、機關、團體、及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二條及第一條相同，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亦準用民訴第三、六、十五、十七、及二十至二十二條，其管轄權之範圍亦極廣泛，僅次於民事訴訟法。

4、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四者之交互運用，使我國法院管轄權擴張至極點。

(1) 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所無法取得之管轄權，常得經由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而取得，再經由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七條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將附民原告、及被告（即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二十八附六三判例)）擴張之，亦即附民管轄權之大幅擴張。

(2) 附民「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四九〇條訂有明文，附民之原訴原告自得再依民事訴訟法而追加原告及被告，並追加新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五條、第二五六條、第四四六條），且在附民起訴狀未送達於被告前，附民原告得幾乎毫無限制地任意追加原告、被告及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前後及第五十三條訂有明文，從而，巧妙運用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將使我國管轄權幾乎無遠弗屆。

(二)唯有強制執行法具有與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同或更廣之管轄權、採用上揭美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直接強制執行，由當事人自行調查證據、並由法律及法院嚴厲處罰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違法之行為，否則訴訟及裁判主文之目的絕對無法全部達成，債權人及勝訴者憲法所賦予之所有自由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故強制執行法違憲。

1、板橋地院轄區外之「國內」被告及訴訟既受板地管轄，板地轄區外之被告之「國內」財產當然應受板地民事執行處管轄，否則違憲。

按、強制執行法（含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及真執行）之規定，在求迅速地及確實地達到訴訟及裁判主文之目的，以保障債權人及勝訴者經由憲法第十六條所取得（回）之自由及權益。否則，時機稍縱即逝，終生之憾也。當事人對事實及證據最清楚，對保護自己自由權利必更積極，強制執行理應由債權人準備執行令之草案，而由民事執行處法官或書記官核准後簽名蓋章，再由債權人執之而向債務人各地財產所在地執行（如需法院或當地警察協助，則債權人應在扣押令及執行令載明），才可達迅速及確實之目的，不應由漠不關心，或雪上加霜之法官、書記官執行，故現行強制執行法關於不經由當事人自行強制執行、囑託執行及違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規定及漏未規定（或應規定而不規定），均違憲。

2、板橋地院轄區外之「國外」被告及訴訟既受板地管轄，板地轄區外之「國外」被告之「國內外一體」之財產當然亦應受板地民事執行處管轄，否則違憲。

(1) 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均規定：「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亦均規定：「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

為其最後住所地。」「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送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著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外國法人、團體、自然人，以及居住於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既受我國法院管轄，則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殊無不受我國法院民事執行處管轄之理，否則訴訟及裁判主文之目的無從達到，則訴訟又有何意義？豈非違背「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諺？豈非「有」權利「訴訟」，卻「無」權利「救濟」及「執行」？故強制執行法當然違憲。

(2) 如下第二點所述，基於法人一體不可分性，及基於美國及許多文明國家之法律及實務，美國債權人及勝訴者既可對彰銀紐約分行強制執行我國債務人在彰銀花蓮分行之存款，我國民事執行處當然可對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強制執行美國債務人在花旗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誠以花旗銀行之台北分行財產與紐約分行財產乃「國內外一體」之財產，否則即違反憲法第一條之民有、民治、民享，第二條之主權在民，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權，第一四一條之國際平等互惠權，以及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生存、工作、財產及訴訟權。

3、強制執行法對於債務人脫產及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之緊急處分完全未規定，實際上更是慢如蝸牛，對於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亦無嚴厲及有效之處罰規定，此項應規定而未規定，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四種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當然違憲。

(1) 本件債權人知悉債務人即將領取存款、移動動產、及將不動產過戶，卻毫無緊急救助之道，一則強制執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債權（聲請）人得緊急聲請民事執行處發緊急執行令及禁止令之規定，而實務上，民事執行處絕對不可能即刻發出及執行。二則強制執行法亦無規定債務人及第三人違反法院命令應受之最嚴重之處罰以抑制債務人及第三人之違法行為。反觀美國法律與實務，勝訴者得隨時準備法院命令之稿件，由法院當場（不是隔天或隔週）簽名或蓋章後即刻執之而執行及禁止債務人及第三人脫產，對於必須通知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案件，美國法律設有 *ex parte application* 制度，短的可以由債權人（非法院）馬上通知債務人和 / 或第三人而馬上開庭，最長的則是今日中午前通知對造，明晨八點或九點即在法院開庭並由法官當場決定是否發出命令。以上二者，均由債權人事先準備法院命令之稿件，而由法院開庭後當場簽名或蓋章，再由債權人或勝訴者，於開庭當場當面送達債務人和 / 或第三人而馬上執行，且對造違反調查及法院命令者，則處以嚴厲之刑事處罰，例如債務人或第三人不服從法院合法命令，則構成 *contempt*，可將債務人送進牢裏，一直到他 / 她具結並據實說明財產往來情形、提出文件 (*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cuments, Subpoen*)、或回答書面 (*interrogatory* 及 *request for admission*) 或口頭問題 (*deposition*) 為止。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不痛不癢，在實務上，根本不用，而法官及執達員絕不依法做上揭美國法律及實務所作者，均不足以保障債權人之自由權利。在早期，債權人常被迫賄賂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否則就不強制執行，現在，不執行者依然甚多。唯有鈞院宣告強制執行法關於管轄權、囑託、調查證據及處罰之規定違憲，而命相關單位大幅修正強制執行法如上



，否則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全部自由權利將在勝訴後，由民事執行處全部或大部分剝奪之。

(2) 當今強制執行法，全無任何聲請(債權)人得自行調查證據之規定。例如美國之債權人得命債務人具結作証而提出過去十年間之財產往來資料，而說明板地發出第一封執行令後，債務人將財產藏匿何處。所有脫產行為(包括判決前)均無效，法院均可追蹤回來而不必另起訴(不像我國強制執行法及實務如此麻煩，勝訴後尚需打數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

三、 台灣高等法院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明示適用之強制執行法與公法及私法關於法人一體之法律(例如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後段)及判例衝突

(一) 公司為法人，於取得法人人格後，僅為一個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乃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後段)。分公司好比人之手、腳，是「人」之一部份，而非全部。故以銀行為第三債務人或債務人之執行命令送達於任何分行或總行，對整個銀行均已生效，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二八條、第一三一條(例如彰銀分行經理)、第一三六條、第一三七條及相關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及相關判例均著有明文，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第三四七號判例即謂：「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故，強制執行法第一一五條第一項之「第三人」非指「分公司」，而應指「公司全部」。故對彰銀強制執行之效力，應及於總行及全部國內分行。

(二) 債權人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在彰銀之存款為強制執行，板地民事執行處應不問實際存款是否在其轄區，即直接對彰銀之總行及分行或只對板地轄區分行核發強制執行令，而不應囑託。實際存款在外國銀行之國外總行或分行者，只要外國銀行在國內有事務所、營業所、聯絡處或分行者，民事執行處之強制執行令對之均有效，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益之本旨，以達法律規定管轄權之目的。終究，在法人一體下，該存款依然是我國之財產。本件彰銀在美國有數分行，但我國在美國並無法院，板地自無法囑託，債權人欲強制執行在彰化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絕不可能囑託我國在紐約之法院強制執行，但我國法院可命彰銀總行或任何分行查報債務人在彰銀紐約分行之存款，基於分公司為總公司之一部，分行為總行之一部之法令，在我國之彰銀總行、或任何分行應負責依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將債務人在紐約分行之存款扣押、交付我國法院或債權人，以貫徹憲法旨意，此原則亦適用於法院對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扣押債務人在花旗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及債權。

四、所謂違憲，應包括適用違憲及漏未規定之違憲。

(一) 所謂違憲，應包括適用違憲，亦即法官所適用之法令本身，縱然非違憲，但法官適用時違憲，依然違憲，此即英美法所謂之 unconstitutional application。以右揭囑託執行為例，所有法官均知分公司、分行及分處為總公司、總行及總處之一部，故向總行及任何分行為強制執行，其效力及於該公司全世界之財產，此不僅為我國法令及判例所明載，亦為英美實務之共識，唯北地適用違憲之強制執行法已如前述，然其消極不適用右揭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三四七〇號判例，而使彰銀總行及所有分行不受執行令之拘束，應屬適用違憲或消極不適用法則之違憲。

(二) 法無明文或未規定者，實務上均被解釋為「不准」或「相反」之結果，例如強制

執行法未規定債權人得調查證據及得自行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未規定自訴人及被告得閱卷及聽錄音帶，實務上均被禁止，然該禁止並無憲法第廿三條四種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當然違憲。次查憲法第二十二條亦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足證漏未規定及應規定而不規定，並非一律禁止或有相反結果，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始得限制或禁止之。

五、台灣高等法院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明示適用之強制執行法及所默示適用之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違憲

(一) 本件債權人在本件及其他案件多次聲請板地、北地及台灣高等法院直接在裁判書上釋憲，或即刻停止程序而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免債務人脫產，致訴訟及裁判之目的無法達成，但因法官受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之限制，致無法自行釋憲，致債務人全部脫產，故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違憲（嚴重剝奪憲法所賦予債權人及全國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自由權利）。

(二) 在 *Gore v. Bush* 之總統選舉案，美國佛州大法官會議(Florida Supreme Court) 在數日內即做出解釋，美國聯邦大法官會議(Supreme Court of United States) 約在一週左右即做成決定，我國大法官從未做出如此快速之解釋，無法救急，致人民憲法上之自由權利完全被剝奪，有權利而無救濟當然違憲。次查，雖然美國聯邦、各州及各行政區之各級法官均有自行釋憲權，雖美國各州及各行政區之大法官會議各僅有七位大法官，但每年，每州及每行政區均各作出約一百件各州憲法解釋案和各州法令裁判之統一解釋案，總共每年約五千一百件。聯邦大法官會議亦僅有九名大法官，亦是每年作出約一百件聯邦憲法解釋案、及聯邦與各州（含行政區域）及州與州間之法令及裁判之統一解釋案。平均每月做成九件解釋案，我國大法官會議速度之太慢，造成遲來正義等於沒正義，再者，美國聯邦及各州係審查「整件」裁判，而不以下級法院是否適用法令為審查之唯一基石（請比較美國聯邦及各州大法官會議之 Rules，及我國大法官會議審理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誠以我國下級法院法官常不適用法令，致美國人可持沒適用法令之裁判而聲請釋憲及統一解釋，但我國人民則不能，嚴重剝奪人民訴訟權及公平適任大法官權。

(三)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七一號解釋，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法官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法官既不得釋憲，亦不得拒絕適用違憲之法律，倘全國法官均遵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只能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目前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之速度約四年半左右（例如釋字第四八三號當事人等了四年又二月，釋字第四八六號當事人等了四年，參司法院公報八十八年六月出版，第四十一卷第六期第五頁及第十六頁）。倘本件北地民事執行處裁定停止四年半，債務人已全部脫產，全部訴訟必功虧一簣，倘全國法官均將所有疑義之案件聲請大法官釋憲或統一解釋後，當可度假四年以上，致全國司法癱瘓及停頓，而大法官釋憲及統一解釋之速度恐將由四年半延至四十年。次查，全國法官均極忙碌，聲請釋憲案每一件所花費之時間，常為一般案件之判決書或裁定書之數倍，致全國法官在結案

壓力下，極少人聲請釋憲。反之，較有時間之當事人（例如債權人）反而不得在案件進行中，經法官准許而聲請釋憲或以其他方式聲請釋憲。反需特別拜託法官做裁定，才能抗告及聲請釋憲。再者，檢察官亦經常適用法令，其決定等於最高法院刑事庭之確定終局裁判，反不得對之聲請釋憲，檢察官亦不得停止程序而聲請釋憲，足證大法官會議釋字三七一號違反民有民治民享、主權在民及平等原則，實際上剝奪當事人、檢察官及法官釋憲權，以及當事人之其他所有憲法上之自由權利。且大法官會議審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並無憲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四種情形之一，更無必要性，竟限制人民及檢察官釋憲之權利，當然違憲。

（四）實務上，全國法官沒幾位願意浪費寫裁判書數倍之時間而聲請釋憲，又需將案件一拖而等兩年至四年半而聲請大法官解釋，而絕大多數檢察官及法官之決定，均不適用法令，人民亦不能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故均應由大法官會議一一宣告違憲。

（五）未查，強制執行在求迅速、確實以達訴訟及法院裁判之目的，卻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釋字第三七一號剝奪法官釋憲之權，致使強制執行失其意義，四年半後債務人已人去樓空，財產已移轉，豈非剝奪債權人所有憲法賦予之自由權利。

#### 從垃圾桶談起

翁瑞昌律師

台南地院及台南地檢署新建院舍及搬遷，迄今已分別有九個月及一年餘的時間，新建院舍寬敞明亮、莊嚴氣派，規畫至當，誠可作為日後院檢院舍改建的典範，唯院舍寬廣，管理不易，有時難免有疏失之處。律師們整天在大廈內進進出出，都是使用公共空間，對於各項設備是否合用、管理是否盡心，應該比深處辦公室的院檢同仁有更確實的體會，律師與到法院開庭的當事人長期往來，當事人對於院檢設備的抱怨，往往是第一手的接觸，自更有許多意見，筆者甘冒不諱，提出一些改進的建議，無非為使院舍設備更好，尚請承辦業務同仁海涵。

首先由垃圾桶談起，台南高分院的垃圾桶是不鏽鋼製長方體，開口在正上方之水平面，蓋子像翹翹板一般，隨時保持關閉狀態，此種設計可以防止蟲蠅聚集，但是檳榔族很容易朝垃圾桶吐檳榔汁，難免沾污蓋子，蓋子不夠嚴密，氣味容易散布，而台南地院的垃圾桶，也是不鏽鋼製長方體，但開口在左右側之截角，向上四十五度，沒有蓋子，檳榔族更易於吐檳榔汁，至於台南地檢署的垃圾桶顯然更為草率，大大的塑膠垃圾桶，俗氣的橘紅或深藍色，再套上黑色垃圾袋，有的沒蓋子，百味雜陳，令人望而卻步，是否法務部的經費不足？漂亮的花崗岩地板，配一個海產攤的垃圾桶，事關司法形象，這樣好嗎？

筆者認為公共場所的垃圾桶應為不鏽鋼製，投入口不宜太大，且應在側面如住家之信箱，開口在垂直面，設有彈簧的蓋子，如此檳榔族絕無法施展吐血的神功，異味也不易飄散，垃圾桶下方設門，內有一活動圓桶，內套垃圾袋，易於拉出來清理，如果是戶外或吸菸室上方應有菸蒂盒，以防有人投入未熄的煙蒂而引燃垃圾。

未依菸害防制法設吸菸室，應是一、二審院檢院舍規畫設計的一大敗筆，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機關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可是花費數億興建的辦公房舍，竟找不到供當事人使用之吸菸區或吸菸室，甚至連禁菸標示也沒有，因此不僅是當事人，連

法院同仁也公然在法庭外走廊吸菸，對不吸菸的人實在是一種慢性的傷害。台南高分院貼滿禁菸標示，但禁菸區不明顯（似乎是後棟的出口處），仍有人在走廊上吞雲吐霧，未見院方派員勸阻，良法美意連法院也無法落實，令人遺憾。

公共場所人來人往，各項設備使用頻繁，很容易弄髒弄壞，以檢方法庭外走廊的座椅為例，當事人的頭部時常會碰到牆壁形成污痕，不易除去又不可能年年粉刷，防治之道是在牆壁下半截貼磁磚（如高雄地院）或釘木質壁板，貼磁磚有點像醫院，台南高分院及台南地院均是釘木質壁板，一勞永逸且高雅大方，設計師用不用心，良窳立辨。

最近台南高分院裝潢內部，使用三十餘年的內部門窗皆已換新，最令人激賞的是指示標誌統一製作，一律懸吊於走廊上方，字體大小適中，顏色統一，這是用心的作法，以往指示標誌東貼一塊、西貼一塊，筆者站在刑事第二法庭門口等開庭，常有當事人問化粧室在那兒？其實門柱邊就有一片指示牌，問題是門的開口是視覺的延伸，通常人一到門窗旁就往裡面看，門柱邊的指示牌往往視而不見，小小的指示標誌用不用心，可差多了！

## 歲末小簡

併談斗室三觀 前台灣高等法台南分院王玉成院長

又一年過去了，在這歲末春寒的時候，很想藉此寸箋問候你，並報告近況，以慰離情。首先我要告訴你我過得不錯。每天早晨，去打拳，一個半鐘頭，腰桿挺直已不復兩年前那樣駝背彎腰。然後開始讀書、打電腦，亂讀亂打。我的好友朝振兄有一天對我說：讀書要亂，愈亂愈好。他所謂「亂」是多元化。我的小兒子說：不亂怎麼會有創意？創意是從亂中捕捉來的。我對孺子不可教，很無奈，但這一點倒是出我意料。昨天看報讀一個副刊，上面有一篇最短篇「名家展」，讀完以後，不覺啞然失笑，想不到這一「老」一少，竟有先見之明，佩服佩服！

不過對這「亂」字，我的解釋不是亂「亂」，它是身在框框之中而不被框框所縛，換言之，那亂還有一點序，只是不知應該先亂後序，還是先序後亂，妙就妙在這亂序先後搞不清楚，我現在過得不錯，還有一點滿足，就在這一點搞不清楚。

最近有朋友叫我學打坐，說是打坐可以使人定，有一天我真的坐了，想不到這一坐就心猿意馬，竟然生出三個「道理」來，因係斗室觀心所得，因而稱之為「斗室三觀」，大要如左：

這第一觀，叫做「無得觀」。我覺得我們人一輩子活在這世界上，就好像在個大雞蛋殼裡，混混沌沌，懵懵懂懂，連東南西北都弄不清。上帝雖然沒有明講，其實就是叫我們在蛋殼裡找骨頭，你說是不是？那找不到的或者不去找的，我行我素，永遠不失自我；那活到老找到老找不到的，若繼續不懈的，找，糊里糊塗的，別人便誇讚說，你是模範、榜樣或甚麼甚麼之光；萬一給你找到了(其實永遠也找不到)，或者自以為找到了，如果表面上有一點實際上高興的不得了，或者還放個爆竹甚麼的，那就比較有點麻煩了。我現在過得不錯，就是因為傻傻的還在找，還沒找到，所以沒有麻煩，挺好。新的一年又開始了，希望你跟我一樣，繼續找，最好是甚麼也沒找到。(不過記住千萬可別發牢騷)

第二觀叫著「衡平觀」。有天晚上我看一個連續劇，看到那順治皇帝痛苦不堪，執意要去

當和尚，他的老媽急得不得了，千方百計曉以「大義」，仍是白忙一場。這怎麼辦？我想來想去突然想到馬戲團走鋼索的小丑，他站在離地百尺的鋼索上，左邊一片空，右邊一片空，腳下也是一片空，要不摔下去，我看只有一個辦法：氣定神閒，左右皆不逾，或者左右均等，就像那順治皇帝、當皇帝或當和尚，都不會不痛苦，真正要不痛苦，必須當皇帝有和尚的味道，當和尚有入世的慈悲，兩邊平衡，參透虛實有無之理，瞭解虎山萬重之險，然後就像那打太極拳的人，起而吸，呼而落，起落呼吸，輕鬆自然，一套拳打下來，神清氣爽，好不快樂！

現在年關到了，台北市政府清潔隊要幫我們清除廢棄物，昨天一早天不亮我就起來了，搬哪，搬哪，甚麼前陽台、後陽台，床底下、衣櫥裡、書架上到廚房裡大大小小不用的舊傢伙、老東西，包括鍋碗瓢盆甚麼的，統統搬出去，丟掉了。然後打掃一遍，深深地呼一口氣，一如每天「早事」完畢那一刻，爽快極了。我管這叫做第三「內淨觀」，蓋所以除舊布新，去腐清心也。

拉拉雜雜，寫了一大堆，山中無曆日，一木為秀枝，遙寄老友，并報春安。

#### 本會舉辦在職進修課程

##### 學術研討會於二月二日舉行

本刊訊 本會學術活動委員會林永發常務理事規劃之在職進修課程，第三次學術研討會將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所長蔡志方教授，蔡教授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東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系主任、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委員及台南縣政府訴願會暨覆審會委員，現任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司法院訴願委員會暨覆審委員會委員、台南高分院法官評議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等職，專長為行政法、經濟行政法、行政救濟法、科技行政法及工業安全法，相關之研究論文及學術著作眾多，本次之講題為：「行政救濟法」，時間為二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地點在成功大學醫學中心第三講堂，費用每人新台幣三百元，會場提供講義、午餐及茶水，希望各位道長踴躍參加，並歡迎院、檢同仁一起來參與。

#### 訊 息 通 知

本會律師第二休息室業已裝潢佈置完成，除有舒適之沙發供各位道長與當事人洽談案情，尚有造型獨特雅緻的高腳桌椅作為道長們品茗聊天之處，並設置二張書桌及檯燈讓道長用來撰寫書狀或研讀案卷，台南地院亦已於該休息室配置電話分機，而該休息室已於一月十四日開放使用，歡迎各位道長多加利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以貿四字第 0 九一 0 四 0 0 0 0 九號函，檢送中國大陸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發布之「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管理條例」資料予全聯會，全聯會於一月十四日以（九一）律聯字第九一 0 一四號函知各會員公會。依上開條例第三十四條有關中國單獨關稅區之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另行制定的規定，與其他服務業有關外國服務業者之規定亦適用於台港澳商之慣例不同，而大陸入會後外國律師事務所僅限在北京、上海、深圳、海口、大連、青島、寧波、煙台、天津、蘇州、廈門、珠海、杭州、福州、武漢、成都、瀋陽和昆明等地提供法律服務；一個外國

律師事務所僅能設立一個駐華代表處；惟前述之限制將於大陸入會後一年內取消。有關大陸入會承諾之執行情形，有興趣之道長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網站查詢(該局之網址：[www.trade.gov.tw](http://www.trade.gov.tw))。

###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一年度一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四日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使海鮮餐廳

出席：林瑞成、林永發、郭常錚、陳惠菊、黃雅萍、陳清白、陳琪苗、李孟哲、陳文欽、楊慧娟、

許富元、蔡敬文、吳健安、林國明、翁瑞昌、吳信賢、蘇信俊哲、郭淑慧

(應到廿人，實到十八人)

列席：陳明義、黃厚誠

主席：林瑞成

紀錄：申榮美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今天特別邀請陳明義律師與會，感謝他列席指導。

2、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在九十年度的幫忙，九十年裡本會舉辦很多活動，不論是會員研修課程、院、檢間的座談會或是國內外旅遊，參與的會員皆比往年增加，在此向負責規劃推動各項會務的理監事表示感謝。

3、台南高分院訂於三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假台南地院十樓會議廳舉辦法庭詰問訴訟程序進行要領專業講習會，本會名額為廿名。

二、陳明義律師致詞：

1、很高興林理事長邀請我參加理監事會，看到本會理監事有年輕化趨勢，感到欣慰。本會是全省第二個成立的公會，雖然歷史悠久，但有非常好的傳統，大家很團結，同道之間相處也很和諧，相信這種好的傳統能繼續傳承下去。

2、日本弁護士將組團於二月十五日至本會訪問，參訪時間、地點確定後，再請秘書處和各位理監事聯繫。

三、監事會蘇陳俊哲監事報告：

九十年十二月本會和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收支報告表經查核與帳冊和傳票相符。

四、法律研究委員會陳惠菊常理報告：

律師法近日有部分修正，其中涉及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及資格的限制問題，請各位道長提供意見，俾便於四月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討論。

五、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林永發常理報告：

二月二日舉辦「行政救濟法」學術研討會，截至目前有一〇五位會員報名參加，希望秘書處日後能鼓勵會員多多參與學術活動。

六、公共關係委員會郭常錚常理報告：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座椅有限，不敷使用，民眾常有一位難求之苦，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下午經向台南高分院總務科請求支援，蔡科長立即向沈院長反映。翌日下午該院迅即贊助座

椅乙批，提供使用。此種劍及履己的行政效率令人讚嘆。建議公會正式發函向高分院致謝。

七、服務組主任陳清白理事報告：

新年度開始，國內外旅遊也將陸續舉辦，若各位道長有好的旅遊景點，請提供予服務組，以便趁早規劃。

八、秘書處黃厚誠秘書長報告：

1、九十年十二月份退會之會員：林鍾仁律師（月費繳清）、李桂瑞律師（月費繳清），截至十二月底會員總數五六〇人。

2、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日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其與羅紀雄之撤銷登錄案敗訴後，已捨棄上訴，並回復羅紀雄於該院之原登錄。

3、本會之律師第二休息室，已規劃裝潢完成，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亦配置電話分機，並於本年一月初開放使用，請各會員多加利用。

4、立法院日前修正律師法，本會是否需研擬因應方案。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一年一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欽昌、馮博生、梁穗昌、黃國鐘、林之嵐、陳絲倩、陳文彬等七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請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建議本會章程第七條修正增列第二項：「原為本會會員，於退會後再入會者，前項之入會費減半」。

說明：律師法於日前修正刪除律師登錄四個地方法院為限之規定，故會員人數之增加可以預期。查原會員於退會後再入會者，已曾繳交全額入會費，對本會業務之推動，可謂曾有所貢獻，故其再次申請入會時，應可考量從寬繳交入會費，故建議本會章程第七條修正如案由，並提出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由林瑞成理事長、林永發、陳惠菊常務理事、林國明常務監事、吳信賢監事組成章程研修小組研擬，提交二月份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推動會員終身學習，建請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方式，由公會由請民間學習機構認證，並核發會員學習護照，以鼓勵會員參與各項進修課程，及提昇非會員參與本會學術活動之意願乙案，請討論。

說明：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略），請參考。

決議：請秘書處執行辦理，與本會會員進修辦法合併修正。

肆、散會

喜 訊

本會資深道長郭俊廷律師之公子大瑋君，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假台南大飯店與張雁婷小姐舉行結婚典禮。郭大瑋先生，溫文儒雅，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現任職於美商 I B M 公司台北分公司科技事業部；新娘雁婷小姐，溫柔賢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現服務於基隆銘傳國中英文老師兼教學組長。兩人共結連理，可謂天作之合。

本會資深道長詹俊平律師之千金佳蓉小姐，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假大億麗緻酒店麗緻廳與陳鴻儀先生舉行文定典禮。詹佳蓉小姐，高雄醫學大學畢業，現任職於台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住院醫師；準新郎鴻儀先生，高雄醫學大學畢業，現於台中仁愛醫院擔任外科主治醫師。二人為大學同學，且為同年同月出生，愛情長跑多年，有情人終成眷屬，婚禮將於三月十六日在台中舉行。

本會資深道長周進田律師之掌上明珠周婉瑩小姐，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周律師為本會優秀道長，在其教導下，果真是虎父無犬女，周小姐參加九十年度之司法官特考即金榜題名，可喜可賀。周小姐將參加司法官之受訓，日後司法界又將增添一名優秀之女性司法官。

本會道長曾子珍律師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成立新事務所，所名為「旭誠法律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健康二街五十六號，電話：二九五—八五五，傳真：二九五—八五一。曾子珍律師，中正大學法研所碩士，其夫婿黃昭雄律師亦為本會會員，曾律師原任職於高雄之薛西全律師事務所，婚後才至查名邦律師事務所服務。曾律師學養兼具，執業多年，深獲好評，而今獨立開業，必將大展鴻圖。

#### 登 山 簡 訊

- \* 日 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 登山地點：台南縣南化鄉烏山。
- \* 集合時間：當日上午八時。
- \*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 \* 報名時間：活動五天前截止。
- \*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 \* 費 用：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所有費用由參加人員平均分擔。
- \* 裝 備：1.輕便長褲、長袖外衣及手套。2.水壺、雨具及小背包。  
3.排汗、透氣、保暖登山內衣兩件。
- \* 報名請洽公會申秘書。
- \* 非會員亦得報名參加。

#### 新會員介紹（九十年十二月份、九十一年一月份入會）

郭季榮律師 男，卅二歲，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南地院  
登錄，同年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謝秋蘭律師 女，四十六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台南地方

法院登錄，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鐘炯鈞律師 男，五十三歲，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板橋、桃園，九十

年十一月廿九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十二月廿四日加入本會。

張欽昌律師 男，卅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彰化縣環保局法制專員，主事務所設於台中，兼

區彰化，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台南地院登錄，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加入本會。

梁穗昌律師 男，四十五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士林、板橋，九十一年

一月九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月九日加入本會。

馮博生律師 男，四十一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新竹，兼區台北、士林，九十一年

一月二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月九日加入本會。

黃國鐘律師 男，四十七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板橋，九十一年一月二

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月九日加入本會。

林之嵐律師 男，四十一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加拿大約克大學法研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兼區台中、板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台南地院登錄，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加入本會。

陳絲倩律師 女，廿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彰化，九十年十二月十八

日台南地院登錄，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加入本會。

陳文彬律師 男，廿八歲，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嘉義，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台南地院

登錄，同年月十六日加入本會。

#### 徵 才 啟 事

\* 台南縣政府徵求消費者保護官，凡律師執業滿三年者（無受議處紀錄）得轉任之。

\* 意者請與台南縣政府法制室聯絡（電話：六三二二〇九四）。